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

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四年三月

释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福环保、发行人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福、标的公司、山东中福公司	指	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润峰环保、连云港润峰	指	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毅玺	指	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060096 号）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 37% 的股权，具体为：曹文林以其所持山东中福 36.33% 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40.50 万元以收购其所持山东中福 0.67%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山东中福的控股比例将从 55% 提高至 92%。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为推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拟向曹文林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5 万股，曹文林以其所持山东中福 36.33% 的股权进行认购的股票定向

		发行事项。
认购合同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不适用）	18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日常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阅公司章程、历次公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中福环保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项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曹文林，并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失信被执行信息、不属于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一)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三)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四)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提供借款事项未及时审议的情形,公司事后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补发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补发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于2021年8月18日补发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2年4月25日补发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系因内控实施不严密导致，未对公司规范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人员在知悉情况后积极执行事后审查，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要求。

此外，因疏忽，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1次补发权益变动相关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系：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与《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因前述瑕疵事项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17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

本次发行对象1名，系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人数0名，本次发行

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中相关内容。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中福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份额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董事曹

文林，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曹文林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持有公司5.0094%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曹文林，男，汉族，1968年10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4月至今任职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职宝金新城江都气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中福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润亿车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福环保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曹文林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系境内自然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境内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文林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会监事与前述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曹文林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曹文林系境内自然人，其用于认购的山东中福股权亦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5元/股。

（一）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4,131.25万元、4,664.90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6元/股、1.7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01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4.05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3元/股，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变化及变化趋势，因此本次发行价格4.05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权益分派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权益分派，无需考虑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定价的影响。

4、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截至2024年1月3日，部分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及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新荣昌(870984)	27.30	2.65
燎原环保(832141)	8.95	2.22
琪玥环保(871856)	-	5.61
华旭环保(871664)	-	0.88
星火环境(430405)	-	0.65
市盈率平均值	18.13	2.40
公司	31.15	2.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相关公司的静态市盈率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3倍。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每股收益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市盈率为 $4.05/0.13=31.15$ 倍，高于行业水平，根据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2.60，与行业均值相当。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并与认购对象初步沟通协商后，拟定为 4.05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共1名，为在册股东、董事，发行目的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的股权，从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的交易。本次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经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05元/股，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曹文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支付/交割方式、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并做了风险揭示。

《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众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即公司董事、在册股东曹文林。曹文林作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2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曾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 2020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内按照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2、购买原材料	1,400,000.00	1,400,000.00

2、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48 号）确认，公司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新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发行新股 5,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303001 号审验。

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7,25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3,623.83
2、小计	17,253,623.83
3、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50,871.25
原材料采购、支付供应商货款	13,250,807.25
项目建设	4,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64.00

4、利息余额转入公司/山东中福其他银行账户	2,752.58
5、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以上原材料采购、支付供应商货款项目建设所涉及募集资金支出均发生在2022年。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2022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且相应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经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致，公司未发生提前使用2022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2022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金已于2022年度内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并披露。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法合规，且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审议用途使用完毕。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37%的股权；经与曹文林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整体安排如下：

公司支付方式安排	购买资产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5万股	曹文林所持有的山东中福36.33%股权
支付现金对价	曹文林所持有的山东中福0.67%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92%的股权，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因此，曹文林以其所持山东中福36.33%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同时，发行人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

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对本次交易具体安排进行详细披露，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账户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曹文林以其所持山东中福36.33%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一）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可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经核查，公司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基本信息、本次发行计划、非现金资产认购具体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中介机构信息等各项内容，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

综上，针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系曹文林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37%的股权，本次交易具体安排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山东中福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及相关声明、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康汇大街5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康汇大街57号
法定代表人	迪建东
注册资本（元）	45,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42,400,000.00
经营范围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压力管道安装，环保设备、非标设备、石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换热设备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环保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计、制造、安装，机电设

	备销售、安装及维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产品除外）研发，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空气净化工程处理，噪声处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等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中福为一家主要从事第 I、II、III 类压力容器、石油化工装置、精细化工设备、炼油设备、环保设备、承压设备等非标设备设计、制造、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不锈钢、碳钢、有色金属制容器、反应设备、分离设备、换热设备、储存设备、塔器、塔内件等，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化肥、炼油、食品、发酵、医药、环保、采暖空调等领域。山东中福已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37F31-2026），获准从事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生产活动，具体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具体业务开展中，山东中福主要根据用户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设备调试、交付用户投入使用，从而形成设备销售收入。其设备销售业务不需要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在到货后取得客户验收凭据时确认收入。

（2）标的公司资质齐备性与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与证书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中福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许可项目/认证证书覆盖范围	备注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编号: TS2237F31-202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7. 11- 2026. 7. 10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项目为: 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压力容器)(A2); 备注: 具制造设计能力	报告期内原证书有效期系 2018. 7. 24-2022. 7. 23, 已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按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218002812024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12. 7- 2024. 12. 6	—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70983MA3MKOE94E001W)	—	2020. 11. 20- 2025. 11. 19	—	—
4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 鲁环辐证【09608】)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7. 5- 2028. 7. 4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山东中福首次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该证书, 自取得该等证书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 山东中福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了证书变更、续期手续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523S30272R1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11. 22-2026. 11. 21	环保设备(换热设备、精馏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许可要求的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许可范围内的压力容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场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康汇大街57号)	报告期内原证书有效期系 2020. 12. 2-2023. 12. 1, 换证日期: 2021. 11. 22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523E20293R1S)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523Q30428R1S)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压力容器(含气瓶)属于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监督管理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明确,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的设计许可纳入制造许可(压力容器分析设计除外),并在制造许可证上注明;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无需单独取得设计许可。综合上述规定,山东中福已按要求取得特种设备设计、生产相关资质许可。

经核查,山东中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对压力容器的射线探伤需求。《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版与现行有效的2021年修改版)第二条规定,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山东中福已按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核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泰安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泰安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泰安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山东中福报告期内均非泰安市重点排污

单位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按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山东中福主营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

综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中福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经公开检索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安市应急管理局、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山东中福存在因业务开展违法违规而被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经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发现主管部门对公司本次交易设定限制性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山东中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作为独立主体持续运营，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组织架构、所取得的资质等均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公司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不涉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备案的情形。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与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中福股东共 3 名，其中公司持股 55%、曹文林持股 3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毅玺持股 8%。

自山东中福设立以来，公司均持有其超过 50%的股权，为山东中福控股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且山东中福另一机构股东中毅玺系迪建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因此山东中福实际控制人亦为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且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4）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中福股东未签署专门的股东出资协议。根据山东中福股东签署的《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及经山东中福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该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5）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山东中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原高管人员不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及山东中福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股权权属情况

(1) 山东中福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

1) 2018年1月，山东中福设立

2017年12月4日，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0694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设立的山东中福名称为“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8年6月3日。

2017年12月12日，中福环保、曹文林、中毅玺签署了《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东中福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18年1月4日，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泰肥)登记内字【2018】第000012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同日，山东中福取得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山东中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福环保	1,060.00	53.00%
2	曹文林	700.00	35.00%
3	中毅玺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9年8月，山东中福第一次增资(增资至3,000.00万元)

2019年8月18日，山东中福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中福环保认缴530.00万元、曹文林认缴350.00万元、中毅玺认缴120.00万元。

2019年8月21日，山东中福本次变更事项经核准，并取得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山东中福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福环保	1,590.00	53.00%
2	曹文林	1,050.00	35.00%

3	中毅玺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22年2月, 山东中福第二次增资(增资至4,500.00万元)

2022年2月18日, 山东中福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其中: 中福环保认缴885.00万元、曹文林认缴615.00万元。

2022年2月26日, 山东中福本次变更事项经核准, 并取得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山东中福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福环保	2,475.00	55.00%
2	曹文林	1,665.00	37.00%
3	中毅玺	360.00	8.00%
合计		4,500.00	100.00%

(2) 山东中福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山东中福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中福环保	2,475.00	55.00%	2,475.00
2	曹文林	1,665.00	37.00%	1,665.00
3	中毅玺	360.00	8.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4,240.00

综上, 自设立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山东中福历史沿革清晰, 股权结构相对简单、明晰,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曹文林所持山东中福37%股权事项, 公司、山东中福已按章程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山东中福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中兴财光华对山东中福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中兴财

光华审会字（2023）第303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东中福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075.61	4,157,552.05
应收票据	4,150,123.04	10,303,097.75
应收账款	22,750,256.65	5,425,271.84
应收款项融资	824,400.00	1,880,200.00
预付款项	1,108,096.96	2,467,685.07
其他应收款	549,306.00	65,850.00
存货	14,615,357.60	14,473,436.65
合同资产	5,504,589.05	29,637,027.24
其他流动资产	56,854.88	
流动资产合计	51,830,059.79	68,410,120.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610,502.82	40,118,247.20
使用权资产	76,855.01	125,639.49
无形资产	10,973,228.56	11,165,094.39
长期待摊费用	1,901.51	4,34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44.79	290,22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54,632.69	51,703,545.63
资产总计	102,784,692.48	120,113,666.23

（2）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中福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东中福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0,232.79	20,006,610.22
应付账款	6,256,680.16	9,638,711.44

合同负债	5,211,688.49	7,548,659.66
应付职工薪酬	362,679.24	346,450.11
应交税费	2,079,486.98	3,569,429.93
其他应付款	204,400.00	13,599,52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93.58	59,065.48
其他流动负债	4,317,793.04	9,692,816.14
流动负债合计	43,472,954.28	64,461,271.3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461.06
递延收益	290,000.00	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6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2,57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60.08	1,038,032.47
负债合计	43,893,014.36	65,499,303.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400,000.00	41,900,000.00
盈余公积	1,143,795.41	1,143,795.41
未分配利润	15,347,882.71	11,570,56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91,678.12	54,614,36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784,692.48	120,113,666.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曹文林持有的山东中福股权资产状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审计、资产评估是否规范、评估过程、定价合理性

1、股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12.31）”，查看中兴财光华、同致信德针对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报告、其营业执照等文件，中兴财光华、同致信德分别为经备案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经符合《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2、关于审计和资产评估规范性的核查、说明

(1) 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对山东中福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03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东中福总资产为102,784,692.48元、负债总额为43,893,014.36元、净资产为58,891,678.12元。

2) 评估相关情况

同致信德对山东中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060096号《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数为准。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44.11万元,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相比增值354.95万元,增值率为6.03%;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32.75万元,评估增值343.59万元,增值率为5.83%;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1.36万元,差异率0.18%。

前述两种方法差异的原因系: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资产新旧程度等影响较大,资产基础法中不包含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管理团队、服务项目合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面临的各种风险程度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3、审计或资产评估是否规范

(2) 审计及评估机构资质与其独立性

经查看中兴财光华、同致信德针对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报告、其营业执照、签字人员执业证书等文件,中兴财光华、同致信德具有执业资质,其针对公司本次交易专项报告的签字人员亦具有相应执业资质并通过了年检。

经取得并查看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通过企查查等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中兴财光华与同致信德的股东、主要人员、关联方等信息，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同致信德及其本次专项报告签字人员与公司、山东中福除业务关系外，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资产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对山东中福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了清查，出具了用于公司本次发行暨资产转让交易的审计报告。

同致信德结合审计报告及山东中福管理层未来5年的经营情况预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山东中福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假设山东中福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收益法具体假设山东中福持续经营过程中保持现有经营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评估假设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专业人员综合前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原因、山东中福业务经营特征、评估结果的确定性等因素，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山东中福属于相对传统制造行业，其存量的实物资产对企业股权价值影响较大，且根据了解山东中福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技术价值等较低，且综合数据的质量及数量，资产基础法更可以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2) 收益法的核心是对未来预期收益的预测，揭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理念正好与管理层想法及投资者的需求高度契合。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团队、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但收益法未来的收益预测受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自身获利能力影响较大，因此收益法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审议本次交易及发行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资质齐备性、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

查，认为审计结果合理公允、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的股权资产，经符合《证券法》等要求的审计机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论和评估过程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中关于企业价值评估业务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结论的形成等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曹文林结合审计、评估结果，综合本次交易目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交易定价，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资产定价方式及其结果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山东中福92%的股权，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生产能力、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山东中福55%的股权，山东中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山东中福37%的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中福环保财务数据 (2022.12.31, 经审计合并 报表) (元)	成交金额 (元)	成交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205,708,306.70	22,477,500.00	10.93%
资产净额	41,312,494.75		54.41%

综上，山东中福37%股权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0.93%和54.41%，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将导致新的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与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曹文林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37%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相关内容。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曹文林为公司在册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曹文林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中福92%的股权，山东中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曹文林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

(七) 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山东中福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中福92%的股权，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也不存在或有负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曹文林以其持有的山东中福36.33%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价值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曹文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的少数股东、监事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其已按要求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

经核查公司及山东中福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访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曹文林，山东中福设立于2018年1月，其设立背景与初衷系将作为公司体系内专门从事压力容器等公司技术下游应用所需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的控股子公司，以进一步稳定公司供应链、保证服务时效性、增强公司为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迪建东任山东中福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现任董事曹文林任山东中福监事；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迪建东、山东中福、曹文林均明确表示，本次交易后，山东中福业务定位、发展战略、管理架构均不会进行调整，山东中福将继续正常运营，本次交易不会对山东中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且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山东中福主营压力容器等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已成长为公司体系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03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2023年1-9月、2022年度，山东中福营业收入分别实现46,585,569.96元、70,784,171.94元，净利润分别实现5,777,315.66元、9,487,461.78元。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中福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山东中福55%的股权；其业务定位、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37%的股权，曹文林以其所持山东中福36.33%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福环保对山东中福的持股比例提升至92%，山东中福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因此，综合山东中福设立背景与初衷、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山东中福持续经营情况、管理架构在本次交易前后的稳定性等因素进行分析，本次交易后，山东中福将持续运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与持续经营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中福的整体发展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37%的股权，曹文林以其所持山东中福36.33%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以资产认购，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山东中福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	16,623,900	62.61%	0	16,623,900	51.95%
第一大股东	迪建东	7,553,900	28.45%	0	7,553,900	23.61%

注：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31日），迪建东为公司持股平台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比例均为其控制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经核查，公司迪建东、王红星与郑晓舟三名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31日），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直接持有公司11,883,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76%；同时，迪建东为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人合计可支配公司62.61%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31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本次发行后，迪建东、王红星、郑晓舟直接持有公司11,883,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14%，并通过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14.81%的表决权，三人合计可支配公司51.95%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迪建东，其直接持有公司7,553,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并通过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73%的股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迪建东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后，迪建东直接、间接将合计持有公司27.53%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迪建东、王红

星、郑晓舟，第一大股东均为迪建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根据中福环保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在公司2022年度股票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樊三全、久日新材签署了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迪建东与樊三全、久日新材存在业绩承诺与回购安排。如承诺期（即2022-2024年度）满后触发回购条款，樊三全、久日新材可能要求迪建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通过公司2022年度发行所

认购的公司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核关注事项》中要求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财务指标及标的资产评估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应收账款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1年期末、2022年期末和2023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59,748.90元、8,579,026.23元、17,526,482.25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结合公司销售规模等分析余额变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相关政策是否匹配，销售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3）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5）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回款进度较慢的原因；

（6）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关披露情况，并沟通项目会计师，取得项目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和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不存在

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根据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真实性。

2、关于预付账款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6,701,997.12元、7,947,929.08元和22,400,428.89元，变化较大。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及其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公司各期末科目余额表，检查分析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项目情况；

(2) 查验主要供应商与预付账款余额的相关采购合同，分析付款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判断其合理性；

(3) 了解主要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期末预付账款的合理性；

(4) 通过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分析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5) 检查预付单位的原始凭证，分析预付所采购的材料或服务内容，并核实收款方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6) 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关披露情况，并沟通项目会计师，取得项目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在执行订单规模增长，预付相关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款等采购支出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资金的最终流向为公司的供应商，均用于支付工程款或采购原材料，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3、关于存货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1年期末、2022年期末和2023年9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0,160,902.06元、75,407,620.90元和123,378,956.91元，增长较快且余额较大。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及其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表及库龄统计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情况；

(2) 了解发行人商业模式、行业特点、持有存货的目的或用途情况，分析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在手订单的信息，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的存货余额是否与其销售能力相匹配；

(4) 了解发行人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结合存货的性质、库龄、可变现净值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 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关披露情况，并沟通项目会计师，取得项目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符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和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毛利率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3,346.57元、3,127,577.48元和5,336,471.26元，增长迅速；毛利率对应分别为22.97%、29.46%和32.21%。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销售明细表，了解各期

销售情况；

(2) 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数据；

(4)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变动情况、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变动的合理性、分析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

(5) 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关披露情况，并沟通项目会计师，取得项目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增加的同时，期间费用率维持稳定。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个别收入占比较高的设备销售毛利率差异，以及技术服务费与新增业务的高毛利率拉升了整体毛利率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生产定制化设备，且无业务模式和业务类型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上述事项的变动及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7,162.23元、5,922,800.32元和-14,613,186.97元，波动较大。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构成，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明细的变动情况并了解各项变动的具体业务原因；

(2) 取得发行人的期后回款统计表，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3) 取得授信合同等银行授信文件，检查发行人取得的整体授信额度；

(4) 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相关披露情况，并沟通项目会计师，取得项目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在执行订单规模增大、采购存货及工程服务、客户回款、以及支付税金等因素影响，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资金周转不存在较大困难，未来业绩具备成长空间，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处补充了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6、关于标的资产评估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评估报告》内容显示，公司此次购买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针对本次评估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下未来产品收入的预测情况及合理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2) 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查阅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2023年机械工业经济运行形势信息发布会资讯、中国2022年末LNG接收站统计表；

(3) 对预测结果进行分析，判断收益法下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4) 核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关于山东中福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其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具体收入预测相关披露内容，并沟通项目评估师，取得项目申报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审核关注事项》的专项回复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表等因素，收益法下未来产品收入的预测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基本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中福环保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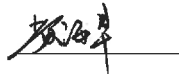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海早

项目组成员:



黄海早



欧阳晗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8日

此文件用于以下用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经环保定向发行项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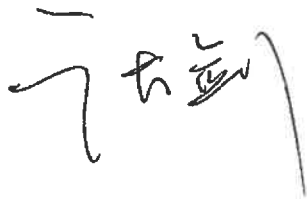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